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他执业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和双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严格严格核查

及评价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并就其审计业务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了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同事、信永中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审计工作预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

3、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通过线上电话的方式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项目经理就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初审情况、初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企业内控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4、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业资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